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自願公告

贖回債券

此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贖回該等債券作出之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首項配售及第二項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債券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預期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將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00,900,000港元用於贖回該等債券及支付其他相關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首項債券贖回之本金額	80.0
首項債券之贖回付款以及直至贖回日期 之所有應計利息	9.4
第二項債券贖回之本金額	11.0
第二項債券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0.5
	<hr/>
總計	100.9
	<hr/> <hr/>

於贖回該等債券後，所有該等債券將獲悉數贖回並註銷。

贖回該等債券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贖回該等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顯著影響。於贖回該等債券後，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與該等債券之應計利息有關的進一步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該等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彼等受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首項債券及第二項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債券」	指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到期並按初步年利率20厘計息。首項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創設及發行，並已配售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而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全權信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該基金之投資顧問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其經理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首項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237,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配售事項」	指	首項配售及第二項配售之統稱
「第二項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之無抵押及計息企業債券
「第二項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317,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